证券代码：600991　证券简称：长丰汽车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3、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6]26号《关于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所持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827.98万股股份，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0,214.3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股权划转尚需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同时上述股权划转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目前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上述股权划转拟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完成，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过户手续且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本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因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609.33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05年7月7日至2006年7月6日，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支付对价。经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由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对价。

5、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6、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获送3.2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2,496.00万股股票。

由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经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由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支付对价。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所持股份的交易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法定承诺。

2、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满后，长丰集团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0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4、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3.83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期间如果累计购入长丰汽车股数达到其总股本的5%，则需要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二日后方可继续购入长丰汽车股票。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长丰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5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24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2日至2006年5月24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31-2881959

传　真：0731-2881957

电子信箱：cfa@cfmotors.com

公司网站：http://www.cfmotors.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控股股东	指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经投	指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湖南信托	指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长丰集团和其它法人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改革方案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遵照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规、规章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改革动议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下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获送3.2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2,496.00万股股票。

由于湖南信托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经与长丰集团协商一致，由长丰集团代为支付对价。湖南信托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长丰集团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股票。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900	50.45	16,881,630	185,262,270	46.238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00	16.07	4,979,549	59,393,551	14.824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52,600	5.38	1,667,191	19,885,409	4.963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00	4.02	0	16,093,300	4.017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00	4.02	1,244,889	14,848,411	3.706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00	0.20	62,247	742,453	0.185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00	0.20	62,247	742,453	0.185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00	0.20	62,247	742,453	0.185
合计	322,670,300	80.53	24,960,000	297,710,300	74.303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26.23	G+36个月后	除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法定承诺之外，长丰集团承诺：1、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G+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G+36个月后，长丰集团在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00元；3、G+2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3.83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003.35	G+12个月后	
	2,003.35	G+24个月后	
	1,932.65	G+36个月后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988.54	G+12个月后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G+12个月后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484.84	G+12个月后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74.25	G+12个月后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5	G+12个月后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74.25	G+12个月后	

注：G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21,984.6600	-21,984.6600	0.0000
	2、社会法人股	2,235.7300	-2,235.7300	0.0000
	3、外资法人股	8,046.6400	-8,046.6400	0.0000
	非流通股合计	32,267.0300	-32,267.0300	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0000	20,284.0476	20,284.0476
	2、社会法人股	0.0000	2,062.7862	2,062.7862
	3、外资法人股	0.0000	7,424.1962	7,424.196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0000	29,771.0300	29,771.0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800.0000	2,496.0000	10,29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00.0000	2,496.0000	10,296.0000
股份总额		40,067.0300		40,067.03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国元证券对本次改革提出了合理测算对价安排水平的分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确定对价水平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相关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利益的核心是公司价值问题，对价安排应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相关股东利益的均衡。因此，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相关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确定对价水平。

2、长丰汽车对价水平测算依据分析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长丰汽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确定以海外全流通市场市净率参照法为依据测算对价水平。根据这一方法，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于股票定价基础改变，可能遭受市值损失，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弥补流通股股东的损失。

假定：

P= 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票市场价格；

Px=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预计股票均衡价格，借助全流通市场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水平进行推算；

L= 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数量，本案中L为7,800万股；

B= 对价安排数量，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数，需要计算获得。

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公式如下：

$$P\times L=Px\times(L+B)$$

$$B=P\times L/Px-L$$

（1）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票市场价格（P）

为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我们采用长丰汽车股票2006年3月31日前120个交易日最高价格：4.95元／股。

（2）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预计股票均衡价格的确定(Px)

截至2006年3月31日，海外全流通市场汽车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2.10倍。根据谨慎原则，我们参照海外全流通市场较低水平市净率的同类上市公司，美国通用市净率为0.84倍、法国标致为0.92倍、台湾裕隆汽车为0.96倍，在香港上市的庆铃汽车为0.54倍、华晨汽车为0.65倍，其平均值约0.783倍，我们认为，长丰汽车股改后市净率取值0.783倍测算全流通情况下的理论均衡价格，能够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200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4.89元，以此测算长丰汽车在全流通情况下的理论均衡价格为3.83元。

（3）长丰汽车理论上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

以海外全流通市场市净率参照法为理论依据，根据确定的全流通后理论均衡价格Px（3.83元）、实施前流通A股股数7,800万股及定价P（4.95元／股），可得B为2280.9399万股，支付对价比例为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2.92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目前市场的平均对价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股改方案，公司股改对价支付比例确定为每10股流通股送3.2股，略高于市场对价水平。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综合考虑长丰汽车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支付的对价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法定承诺。

2、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满后，长丰集团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0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4、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承诺，自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如长丰汽车股票价格低于每股3.83元，长丰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长丰汽车社会公众股。期间如果累计购入长丰汽车股数达到其总股本的5%，则需要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二日后方可继续购入长丰汽车股票。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长丰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长丰汽车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安排，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三）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前，湖南信托持有本公司1,609.33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05年7月7日至2006年7月6日，湖南信托无法支付对价，经长丰集团和湖南信托协商一致，由长丰集团代湖南信托支付对价；此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长丰汽车股票复牌之前，长丰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账户，并将资金1亿元人民币存入该账户，以确保长丰集团履行其增持计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管，并对长丰集团最低出售股份价格承诺和增持承诺进行控制和监管，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四）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履约风险主要为，如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湖南信托持有本公司1,609.33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05年7月7日至2006年7月6日，湖南信托无法支付对价。经长丰集团和湖南信托协商一致，由长丰集团代湖南信托支付对价。

同时，除湖南信托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承诺人声明

除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以外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本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

截至本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64,100	38.40	国有法人股
2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00	16.07	外资法人股
3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48,279,800	12.05	国有法人股
4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52,600	5.38	社会法人股
5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00	4.02	国有法人股
6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00	4.02	外资法人股
7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00	0.20	国有法人股
8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00	0.20	社会法人股
9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00	0.2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322,670,300	80.54	

根据湖南信托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其所持公司1,609.33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05年7月7日至2006年7月6日。经湖南信托与长丰集团协商一致，由长丰集团代湖南信托支付对价。因此湖南信托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此外，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6]26号《关于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所持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长丰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湖南经投持有本公司的4,827.98万股股份，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长丰集团将持有本公司20,214.3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湖南经投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一、非流通股	32,267.03	80.53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9	50.45	国有法人股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9.33	4.02	国有法人股
湖南省新田县氮肥厂	80.47	0.20	国有法人股
永州市财政有偿资金回收管理中心	80.47	0.20	国有法人股
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6,437.31	16.07	外资法人股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9.33	4.02	外资法人股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5.26	5.38	社会法人股
永州恒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7	0.20	社会法人股
二、流通A股	7,800.00	19.47	
合　计	40,067.03	100.00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股权划转尚需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同时上述股权划转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长丰集团还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目前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一）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

（1）关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审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为此，本公司将积极做好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国有股份处置的批准。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长期仍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2）关于长丰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本公司股权的审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6]26号《关于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所持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长丰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湖南经投持有本公司的4,827.98万股股份。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股权划转尚需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同时上述股权划转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长丰集团还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目前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上述股权划转拟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完成，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过户手续且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本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国家商务部的审批

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家商务部的审批文件。

为此，本公司将根据国家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商资发(2005)56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外资管理通知》”），严格按照《外资管理通知》规定的时间、程序和要求，向国家商务部报送文件，并积极做好和国家商务部的沟通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国家商务部关于公司外资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尚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方案且未获交易所同意延期，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若在十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

（三）改革方案不被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各类股东协商一致；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前，除湖南信托持有本公司1609.33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外，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经湖南信托与长丰集团协商一致，由长丰集团代湖南信托支付对价；同时除湖南信托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另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郑重声明与保证：“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投资损失。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保荐代表人：傅贤江

项目联系人：吴晓波

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庄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六层

经办律师：袁胜华、郑海楼

电话：010-82031448/82031449

传真：010-82031456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支付的对价合理，长丰汽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国元证券愿意推荐长丰汽车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丰汽车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长丰汽车的非流通股股东亦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系列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事项均完备、规范、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完备、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汽车”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CHANGFENG MOTORS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　长丰汽车

股票代码：　600991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1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111号华菱大厦8层

邮政编码：　410011

电话：　0731-2881959

传真：　0731-288195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fmotors.com

电子信箱：　cfa@cfmotors.com

（二）征集事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将于2006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4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2日-2006年5月24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神龙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与本函同时公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并可在交易所及公司网站查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2日和2006年5月22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股东会议通知发布日起停牌，直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并进行公告的次一个交易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

3、公司股票自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于2006年5月16日—2006年5月19日（正常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111号华菱大厦8层证券办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111号华菱大厦8层证券办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2881959

传　真：0731-2881957

联 系 人：李漫文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2003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3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2006年5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16日-2006年5月23日（正常工作时间）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6年5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证券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6年5月15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证券办（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证券办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6年5月15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证券办（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证券办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办，确认授权委托。在2006年5月23日下午17:00之前，证券办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2006年5月2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证券办，视作弃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111号华菱大厦8层证券办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2881959

传　真：0731-2881957

联 系 人：李漫文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征集人长丰汽车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交征集人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A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已按本函附件1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A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B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C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D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对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本次征集投票表决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5月24日召开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91　股票简称：长丰汽车　编号：临2006-009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接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决定参照《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于2006年5月24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2日-2006年5月24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神龙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2日和2006年5月22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股东会议通知发布日起停牌，直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并进行公告的次一个交易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

（3）公司股票自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并可在交易所及公司网站查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111号华菱大厦8层证券办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2881959

传　真：0731-2881957

联 系 人：李漫文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16日—2006年5月19日（正常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2日-2006年5月24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

持有“长丰汽车”股票的沪市投资者投票代码，738991；投票简称：长丰投票。

通过深交所市值配售持有长丰汽车股份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投票，投票代码为363991，投票简称：长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长丰汽车”股票的沪市投资者，流通股股东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991	长丰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991	长丰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991	长丰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股权登记日通过深交所市值配售持有长丰汽车股份的投资者，流通股股东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3991	长丰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363991	长丰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363991	长丰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2006年5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16日-2006年5月23日（正常工作时间）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附 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